

#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金門場） 意見交流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金門縣政府 2 樓第一會議室

與會貴賓(敬略職稱)：

(一) 政府機關：

1. 考試院：黃榮村、吳新興、劉建忻
2. 考選部：許舒翔、考選規劃司江宗正
3. 銓敘部：周志宏、銓審司陳美江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培訓考用處呂世壹、給與福利處林志育
5.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陳祥麟、人事處錢忠直、蔡流冰、許玉韻、洪韡珊、胡小玲、童齡瑩、張慰親、陳聖富、李欣曄、黃弘智、消防局蔡華玲、陳香霓、教育處莊凱倫、余艾璇、工務處龔柏端、社會處翁雨彤、選委會魏小娟、行政處陳埕皚、衛生局馮怡青、地政局陳和豐、文化局呂月鳳、自來水廠傅仰添、公共車船管理處李亞娉、金城鎮公所黃逸萍、金寧鄉公所楊清聰、金沙鎮公所蔡華媛、金湖鎮公所翁慶隆、烈嶼鄉公所許文月、金寧戶政事務所翁世萍、金城戶政事務所莊子簾、金沙戶政事務所洪一帆、金門縣議會人事室翁文明
6.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陳榮雄
7.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承澤

(二) 學校：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陳惠生、金湖國民中學洪君烈、金沙國民中學陳慧美、金寧國民中小學蔡麗真、烈嶼國民中學陳宗均、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李奕珊、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陳明梨、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徐惠雯、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梁月珠、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林桓安、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許躍翰

(三) 地方團體：金門日報社陳姿姘

主席：黃院長榮村

共同主持人：吳考試委員新興、許部長舒翔、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

紀錄：陳麗雯

## 壹、主席黃院長榮村致詞

本次座談會非常感謝陳秘書長及金門縣政府同仁的協助安排，更難得邀請到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共襄盛舉，座談會緣起於本院吳考試委員新興，也是今年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曾與許部長受邀出席金門、澎湖、馬祖的三縣論壇，就離島地區基層公務人力長期流失現況，以及規劃「離島特考」議題進行討論，其中謂為「離島三劍客」的金門縣蔡前處長、澎湖縣陳處長及連江縣林處長，提出諸多建設性的意見，稍後俟聽取考選部簡報後，接續進行意見交流。此外，考試院兩年多來，已在各縣市陸續舉辦考選、銓敘、公職人員任用及相關人事法規議題的座談，本次除了配合明日地方特考巡視外，也藉此機會來到考區了解地方需求，請各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不吝提出建議及看法，以供後續改進的參考，最後祝福本次座談會及地方特考順利圓滿。

## 貳、共同主持人引言

### 一、考試院吳考試委員新興

考試院黃院長、劉秘書長、考選部許部長、銓敘部周部長、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午安，今天是金門縣政府重要的日子，考試院院長首次帶隊來到金門地區，針對國家考選及考銓制度，聽取地方鄉親的心聲，了解地方的問題，實屬難能可貴。本人7月與許部長到馬祖巡視高普考試，當時劉增應縣長表示離島地區用人取才遭遇很大的挑戰與困難，希望考試院、考選部能規劃辦理離島特考，由於考試院非常重視這份來自地方首長的訴求與心聲，因此黃院長特別指示本人接續參加離島三縣在澎湖舉行的會議。

有關離島特考的規劃，特別感謝金門縣政府錢處長、澎湖縣政府陳處長及連江縣政府林處長，發揮高度智慧及專業能力，經由初步意見交換下，已有共識及認同，相信今日交流後將會更加明確，並由黃院長作政策的宣示，另外考銓問題相當多，不一一贅述，最後感謝金門縣楊縣長、李副縣長及金門縣政府的安排與接待，明日也將至金門考區金城國中試區進行巡視，預祝本次考試順利圓滿，與會同仁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二、考選部許部長舒翔

考試院黃院長、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考試院吳考試委員、劉秘書長、銓敘部周部長、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以及在座同仁大家好，為了解決離島用人取才的問題，本人於9月份參加離島三縣論壇後，積極研商規劃「離島特考」作為離島三縣另一個進用人才的管道，目前已有初步架構，今日座談會將聽取大家的意見，裨益後續法制作業的進行。離島特考談了將近二十年，一直未能突破，本次黃院長親自來到金門，不僅要處理考選端的問題，用人端的配套措施也需要一併解決，因此，今日邀請周部長及蘇人事長一同出席座談會，與會同仁可藉此機會踴躍提出問題，再經黃院長指示後，配合後續規劃辦理。最後感謝金門縣政府協辦本次座談會及長年來對國家考試的協助，同時頒發考選獎章予金門縣人事處蔡前處長及澎湖縣人事處陳處長，以表彰兩位處長督辦國家考試金門及澎湖考區的付出與奉獻，並祝大家萬事如意。

## 三、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

考試院黃院長、吳典試委員長、劉秘書長、考選部許部長、銓敘部周部長、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澎湖縣陳處長、連江縣林處長以及來自臺灣的各位長官嘉賓，大家午安，今日非常難得由黃院長親自率隊參訪金門，是金門縣有史以來第一次，楊縣長及金門縣政府對於考試院的重視，深表感謝，其次，對於離島考區試場的設置、用人受限、人才爭取等，考試院、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長期以來均給予諸多協助，尤其此次離島特考的規劃，相信對人才難以久任的困境，能獲得相當大的解決，本人在此表達謝忱，也邀請各位多到金門旅遊，以促進金門經濟發展，最後預祝今日座談順利圓滿。

## 參、考選部業務簡報：考選部江司長宗正報告

## 肆、意見交流

### 一、考試院黃院長榮村

今日座談會除了吳考試委員、許部長外，特別邀請銓敘部周部長、銓審司陳司長及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培訓考用處呂副處長、給與福利處林科長，有關考選、銓敘、人事任用、升遷等相關議題，給予全面性的回應，請與會同仁踴躍提問。

### 二、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首先感謝考試院、考選部對離島特考的規劃，在此先提出幾點建議，原來規劃限制轉調年限為3+3，但實際任職3年後，人員轉調到南、北竿等交通便捷地區情形頻繁，影響業務運作，因此建議連江縣限制轉調改為6+0，以利人才久任。

### 三、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錢處長忠直

有關離島特考方案之前已溝通過，尊重考選部所規劃方案，金門縣的狀況有別於連江縣，限制轉調6+0可能不利於同仁工作的適應與歷練，仍建議維持3+3較為適當。

### 四、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陳處長榮雄

非常感謝離島特考籌辦過程中，考試院及考選部多方的協調與溝通，尤其是吳考試委員、許部長針對離島需求如此深入的溝通，致上謝忱。由於離島特考只有三等、四等，沒有五等，但每年仍有五等職缺的需求，因此，建議考慮是否於初等考試開設澎湖考區，另澎湖考區亦有特殊的文化背景，澎湖居民多從事捕魚工作，家長深感捕魚工作的危險性，鼓勵其子女多往外發展，但又產生無法侍親的兩難，最近鄉親改弦易轍，希望其子弟往軍公教發展。其次，由於澎湖醫療及照護缺乏，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明顯不足，屢屢在議會形成重要議題，具有迫切的需求，冀盼考試院、考選部能考量澎湖的特殊需求，同意此兩類科考試能在澎湖增設考區。

###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回應

感謝三位縣政府人事處長所提意見，首先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部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刻正針對3足歲

以下育嬰需求部分放寬轉調規定，惟限制轉調涉及到修法，相關期程恐較冗長，後續可繼續研議。有關離島特考之考試制度，短期先就離島特考之法制作業完成後，規劃於明年上半年報請考試院審議。至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因為限制轉調非僅侷限於離島特考，仍涉及其他考試，複雜性更高，恐難於短期內達成。

另本部研議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由初等考試管道選才，因考量初等考試有增額錄取機制，取材來源較多，又能即時遞補，而地方特考因分區錄取名額較少，取才相較困難。

因應新時代改變，不能僅考量用人端之用人穩定因素，限制轉調年限越長恐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由於新世代的年輕人喜歡嘗試新鮮事物，如果針對工作單位或業務，適應者當然願意久留，但如果對工作性質不感興趣，6年限制轉調亦未必有效，透過不同角度思考，當了解年輕世代尋求工作的想法，在規劃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時，就可思考是否將限制轉調年限縮減為3年，以提供應考人較多誘因至公部門服務。惟限制轉調牽涉到全面性問題，並非單純能在離島特考之考試規則解決，此部分恐需較長時間研議相關方案。

另建議公務人員考試初等考試、專技人員護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在澎湖、金門及馬祖設置考區案，因報名人數及試務成本考量，以及更重要是考試制度規劃朝向數位化轉型(電腦化測驗)，護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考試即將採用電腦化測驗方式，目前本部規劃於金門大學設置電腦化試場，至於澎湖及馬祖尚未設置電腦化試場，本部明年可與澎湖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研議，尋覓合適教室作為電腦化測驗試場，所以增設考區主要是牽涉到電腦化試場能否順利建置問題。至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該是公務人員取才最快採用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應試科目皆為測驗題型，但仍然涉及電腦化試場建置問題。因此三個離島如果都能順利建置電腦試場，則設置考區會比較容易，若先設置一般試場後要轉換為電腦化測驗恐較窒礙難行，所以本部也在考量設置考區可能性，設法突破建置電腦化試場，否則近幾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技人員

考試護理師及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皆可能採用電腦化測驗方式，離島考區如仍缺乏電腦化試場，在離島設置考區則較有困難度。

## 五、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錢處長忠直

剛部長提到，如果規劃離島特考後，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將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惟初等考試沒有設置金門考區，每年報名參加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約 2 百餘人，屆時須至臺灣本島參加考試，交通費及住宿費將成為應考人經濟負擔，建議考選部考慮能至離島三縣設置考區。今日早上在縣長室拜訪時提案，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主管副局（處）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以及科長層級職務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現所屬二級機關除早期戰地任務時期留下首長職務為「薦任第九職等」外，其他所屬二級機關首長職務皆為「薦任第八職等」，低於縣府二級單位科長職務，導致同仁調任意願低，於職務異動調整、人才歷練培育及團隊領導等實務運作上，均遭遇掣肘，難免影響縣政之推動。所以建議依職責程度，衡平調整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

### ◎銓敘部周部長志宏回應

謝謝錢處長意見，本屆考試院考試委員上任後一直討論地方政府職務列等及組織編制問題，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組成工作圈討論許久，已有初步共識方案，將分兩個階段處理，俟行政院同意後，兩院將會銜進行調整。第一階段將包含剛所提二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部分二級機關首長已列 9 職等者不予調整，8 職等科長則可能予以調整。

### ◎行政院人事總處呂副處長世壹回應

誠如周部長所述，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都在研議中，相信很快能有初擬方案。

## 六、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童科員齡瑩

主席及與會長官大家好，金門縣政府提案第一案與澎湖縣政府所提同為增設「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考試」等 2 項考試考區部分。

第二案建議提高行政類科考試錄取分數，解決錄取人員不適任問題。隨著教育制度變革與普及化，國人就學率、升學率已大幅攀升，據資料統計 110 年底我國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 983.3 萬人（占 48.00%）最多，且呈逐年增加趨勢。以考試取才組成高素質文官體系攸關國家發展及政府施政效能，且國人平均教育水準已大幅提升，實有必要思考當前政府進用文官的門檻是否也應相對提高。經查本府近 2 年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行政類科部分錄取人員分數平均偏低（未滿 60 分），渠等於實務訓練期間之考核分數近年未達 70 分以上者亦有增加之情形，且單位主官評價多為態度不積極或專業知能有待提升等。為解決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進用優質且適任之人才，以避免用人機關後續管理培育之困擾，應檢討現行考選技術，提高考試之信、效度，爰建議考選部研議考試方法增加職能、性向或智力等心理測驗之可行性，或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之錄取標準，期以強化文官體系之素質。提出以下辦法：

- （一）建議考選部及保訓會進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錄取分數未達 60 分者與實務訓練表現關聯性之研究，藉以評估目前考試取才信效度。
- （二）現行各項考選技術改革，如加考職能、智力測驗等考試方式尚有爭議，建議得先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規定，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規定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訂定錄取比例為及格之錄取方式進行研議。

####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回應

國家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筆試內容主要衡量專業知能，未來如果錄取總成績門檻從 50 分提升至 60 分，對某些類科將造成更嚴重錄取不足額問題（如土木工程類科無法達成 50 分門檻），另有關工作表現與筆試成績未必呈正相關，工作態度或服務意願等非專業能力部分無法透過筆試測驗衡量，因此本部創新考選方式希望增加口試方式，包括性向測驗、人格特質測驗，藉由口試時更進一步觀察應考人表現，爰離島特考規劃增加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透過口試觀察應考人的人格特質是否符合離島工

作特性，能否適應離島工作環境。有關口試題目非由口試委員自由發揮，因國家考試口試係由結構化進行，口試題目必須經由規劃及設計，讓口試委員能客觀評量應考人的人格特性、工作態度等各項特質，如外交人員特考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因外交人員必須外派至海外工作，必須具備應變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外派國家的工作環境甚至比離島更加艱困，必須擁有高度抗壓性及適應性，所以透過口試選拔更合適之人才。

綜上，除筆試方式測驗專業知能外，經由口試觀察應考人其他能力，希望通過離島特考選拔之人才，並非受於限制轉調年限3年或6年之規定，而是自願樂於久待離島服務，希望改變考試方式，使應考人樂在離島工作。如果規劃方案能達成共識，本部將盡快完成法制作業，讓離島人才進用能有不同管道，尋覓更合適之人才。另外，筆試成績提高錄取分數部分將涉及不同類科問題，其中專業知識以外知能需求部分，可透過口試方式選拔更合適人才至離島服務。

####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說明

剛剛所提意見都相互關聯，本次座談會主要目的係針對離島特考能達共識，調整為離島特考辦理，包含考試方式調整，如應考科目2+6（2科普通科目及6科專業科目）調整為1+4（1科普通科目及4科專業科目），至於應考科目內容後續再與離島用人機關共同研議討論，另因性向測驗尚未發展完全，目前尚無法納入辦理。增加口試方式，屆時亦由用人機關及行政經驗專家共同參與，透過精進考試方式，可達成案由二之目標。

第二點，專技考試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設考區部分，因為即將調整為電腦化測驗，因此建置電腦試場非常重要，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有規定最少座位數，惟考量離島特性，可酌予調降座位數限制，金門考區可與國立金門大學洽談，但前提是座位數仍必須滿足該考區報考人數，另澎湖考區可請考選部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馬公高中洽談，確認是否有足夠座位數及資訊系統是否符合規定，至於馬祖考區可另研議可行性。



有關提升考試信效度部分，國家考試較大學入學考試更難實施信度、效度及常模分析，因為大學入學考試科目單純，應考科目皆一致，應考人數足以進行信效度測驗，惟國家考試各類科相當龐雜，所對應之應考人數不足，難以施測信效度測驗，請考選部分析各類科應考人數是否足以施測信效度測驗，再以書面回復。

#### 七、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

回應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所提之提案，限制轉調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稍早說明，未來將朝彈性鬆綁之方向進行，現今由於金門大橋開通，小金門地區也與金門本島的交通運輸也更加密切，已克服之前小金門地區交通不便之困境。現行遇到之狀況是烏坵鄉公所地處偏遠，因此多會提列此處缺額，但錄取分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多會轉調大金門或臺灣本島服務，導致人才留用不易。

建議主管機關可針對離島地區攬才留才之留任誘因進行研究，如服務滿 6 年已達限制轉調年限後，持續留任之人員，地域加給調增為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3%，此項措施應可提升離島偏遠地區（如連江縣政府之東引、莒光地區）留任誘因，或研議增設留任獎金機制，以促進公務人才之久任，穩定地方政府政策推行。

#### ◎行政院人事總處林科長志育回應

有關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建議，為強化離島地區公務人員之服務動機及久任意願，建議修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離島地區年資加給比率規定，由現行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年資加給，改為按俸額加 3% 至 6% 不等計給部分，查為利離島地區延攬及留任人才，服務於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除依規定支領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另得支領地域加給；以服務於連江地區達年資加給上限之薦任第 7 職等公務人員為例，其地域加給基本數額加計年資加給後，月支待遇總額相較臺灣本島一般公務人員已高出約新臺幣 2 萬元，顯見政府已就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支給數額妥為考量；考量影響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因素多元，尚非僅待遇（地域加給）一項，且政府已就離島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做合理規劃，爰所提建議仍宜維

持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八、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連江縣政府東引及莒光地區爭取地域加給之部分，希望考試院及相關部會能夠參酌相關意見並後續研議。

#### 九、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

針對連江縣政府之發言，再次補充說明，初任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期滿後，從離島轉調回臺灣本島，演變成離島地區成為初任公務人員培育之跳板，造成留才困難，業務經驗傳承不易，因此希望初任人員限制轉調期滿後，能夠從薪資面或獎金面增加誘因。稍早行政院人事總處已詳細說明，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薪資結構之法制修改作業實屬不易，因此建議可從增設留任獎金制度面著手，並授權地方政府彈性，針對限制轉調期滿後，仍然願意留任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給予鼓勵性質之獎金，以促進育才留才之效益。

#### ◎行政院人事總處林科長志育回應

有關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詢及，為強化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滿後之留任誘因，能否支給該等人員留任獎金部分，查為鼓勵離島地區公教員工久任其職及留任該地區，現行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已有年資加成設計(按，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以金門地區之公務人員為例，服務滿 15 年者，每月最高得計給俸額 30%之年資加成，倘再支給該等人員留任獎金，似有重複給與之虞且將影響整體公教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及衡平性，容值慎酌；考量影響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因素多元，尚非僅待遇(地域加給)一項因素，爰建議優先思考朝其他合宜之方式處理。

####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回應

本次辦理座談會，於會前接獲一封陳情書，陳情內容為應考人原本居住於離島地區，於高普考試錄取分發後，分發至臺灣本島，囿於限制轉調年限未滿，無法立即轉調離島家鄉服務，實屬不便。以現行地方特考為例，於考試報名期間應考人可自行選擇填列錄取分發區，本案需進一步了解陳情人是否因離島錄取名額

較為稀少不易錄取，改填臺灣本島其他分發區，或有其他因素考量，需再作進一步了解。

#### 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許副處長玉韻

上述陳情書內容，經了解原因可能為當年度離島地區無開缺，導致應考人無法分發回家鄉服務。

#### 十一、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

承上述陳情內容，此部分也可能因為應考人報考類科需用名額較少，各類科考試需用名額須視當年度開缺情形而定。

#### 十二、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錢處長忠直

本府自民國 45 年成立戰地政務實驗區至今，組織員額編制皆未作調整，自民國 81 年政府宣告解嚴，金馬地區才結束戰地政務實驗時期，許多業務運作回復常態。目前縣務推動皆須與臺灣本島進行互動與聯繫，包含小三通業務之拓展，以及因應為民服務治理型態之轉變，以往之員額編制已不符時代需求，應與時俱進配合調整。

現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24 條規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之編制員額總數，如需進行法制修正作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次座談會希望透過主辦機關協助轉達，讓金門地區政務推動更為順暢。

#### 十三、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

針對上述錢處長的發言，進行相關背景補充，金門自民國 45 年實施戰地政務實驗時期，組織編制相較臺灣本島較為精簡，直至民國 81 年結束戰地政務實驗時期後，金門地區人口數，從未達 5 萬人成長到 14 萬人，人口數成長將近兩倍，且因應小三通業務發展，治安運作及觀光政策發展所需之公務人力，也較其他離島地區需求數多。因應近幾年疫情之發展，各鄉鎮公所及衛生所配合動員防疫人力，業務量也超出現有人力編制員額數所能負荷之程度。因此希望藉由修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擴增本府人力編制員額數。

#### ◎行政院人事總處呂副處長世壹回應

感謝提供相關寶貴意見，我們將彙整相關意見審慎研議後，

再作詳細回復，謝謝。

#### 十四、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連江縣政府現行員額編制數將近 2 百人，部分人力調度支援至各港口，以利航運順暢通行。惟本府人事處現行編制無副首長職缺，希望透過相關法制作業，編列副首長職缺，以利人事業務推動順利。

####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說明

特別感謝行政院人事總處出席，針對離島地區提出的意見進行回應以及雙向交流，本院將儘快完成離島特考規劃，離島特考主要特色在於筆試併採口試，這樣的考試方式能給用人機關更多彈性與空間，以達適才適用之目的。考量推動初期應留有適應期，因此離島特考規劃與地方特考雙軌併行，採單軌提缺，並與地方特考同日舉行，給應考人更多選擇彈性與空間，也為離島地區吸引更多服務人才，期許透過相關制度規劃，緩解離島地區人才留用不易之現況。

#### 十五、金門縣政府陳秘書長祥麟

感謝考試院及相關主管機關關注離島三縣的人才留用議題，期許未來持續有良好的互動交流及溝通管道。

####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說明

今日座談會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